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3名股东，分别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惠增玉、李衍美。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07,745,933股，将于2020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0万股。2018年4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800万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前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后	占总股本比例	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占总股本比例
惠发投资	38,463,047	42.74%	38,463,047	32.05%	53,848,266	32.05%
惠增玉	23,818,859	26.46%	23,818,859	19.85%	33,346,402	19.85%
李衍美	14,679,475	16.31%	14,679,475	12.23%	20,551,265	12.23%
合计	76,961,381	85.51%	76,961,381	64.13%	107,745,933	64.1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承诺	<p>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股份。惠发食品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惠发食品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公司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所持惠发食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惠发食品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影响对惠发食品控制权以及不违反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惠发食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惠发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惠发食品老股数量的 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承诺	<p>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影响对公司控制权以及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p>

	<p>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公司股东李衍美承诺</p>	<p>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7,745,93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单位： 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
1	惠发投资	53,848,266	32.05	53,848,266	0
2	惠增玉	33,346,402	19.85	33,346,402	0
3	李衍美	20,551,265	12.23	20,551,265	0
合计		107,745,933	64.13	107,745,933	0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848,266	-53,848,26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897,667	-53,897,66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745,933	-107,745,93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0,254,067	+107,745,933	16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254,067	+107,745,933	168,000,000
股份总额		168,000,000	0	168,00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惠发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振



阎雯磊

保荐机构（公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